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支持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，公司决定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置业控股”）向持股 25%的项目公司宁波赫江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赫江置业”）提供财务资助 102,320.98 万元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，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 0%，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置业控股向持股 51%的项目公司宁波市开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雅开发建设”）提供财务资助 65,379.86 万元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，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 7.00%，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公司全资子公司置业控股向持股 50%的项目公司宁波东庭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庭置业”）提供财务资助 33,650.00 万元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，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 6.50%，期限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赫江置业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1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俊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755 号 566 室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会务服务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园林绿化工程，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，物业管理

股东构成：宁波雅戈尔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50%（以下简称“西城置业”），宁波侨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%；置业控股与浙江宝龙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有西城置业 50% 股权。

经营情况：赫江置业正在对五江口项目（海曙区后孙地段五江口区块地块）进行开发建设，项目进展正常。赫江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0 年 6 月 30 日	2019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426,994.54	400,413.81
总负债	429,948.18	402,995.23
净资产	-2,953.64	-2,581.42
	2020 年 1-6 月	2019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372.22	-2,581.42

经查询，赫江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开雅开发建设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8 月 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亮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俞家村北街工业区 8 号厂房

经营范围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，建设工程设计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房地产咨询

股东构成：宁波浙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%，宁波市格赋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赋置业”）30%，宁波市科益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益置业”）21%；其中格赋置业、科益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经营情况：开雅开发建设正在对古林项目（海曙区 CX08-06-02e/03d 地块）进行开发建设，项目进展正常。开雅开发建设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成立，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

经查询，开雅开发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东庭置业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徐立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邱隘人民北路 2 号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住房租赁，非住房租赁

股东构成：宁波嘉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%，宁波市湖庭置业有限公司 50%（以下简称“湖庭置业”）；其中湖庭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经营情况：东庭置业正在对明湖项目（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C3-1#地块）进行开发建设，项目进展正常。东庭置业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，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。

经查询，东庭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。

三、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，控制资金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；

2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公平、对等；

3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，公司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近十二个月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458,781.07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5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财务资助对象	公司持股比例	财务资助金额	期限
1	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	50%	166,240.00	2019.12-2021.12
2	绍兴铎越置业有限公司	12%	27,190.23	2020.07-2021.10
3	南元（宁波）置业有限公司	50%	64,000.00	2019.05-2021.07
4	宁波赫江置业有限公司	25%	102,320.98	2020.09-2021.09
5	宁波市开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51%	65,379.86	2020.09-2021.12
6	宁波东庭置业有限公司	50%	33,650.00	2020.09-2022.06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